

泊头职业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56号

泊头职业学院 教师业务能力比赛奖励办法

为鼓励我院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业务能力比赛，推动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更新，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职业教育的充分融合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教师业务比赛。

二、竞赛等级

（一）教师业务能力比赛是指由国家、省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权威行业协会举办的比赛，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三个级别。

（二）教师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

件为依据。在证书下发后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教务处登记，并将原件的扫描件留存教务处。

三、参赛管理

(一) 经学院批准同意参加的各级各类教师业务能力比赛，由学院统一组织选拔，择优推荐参加。

(二) 未经审批参加的竞赛，奖励时不予认可。

四、获奖奖励

对于比赛获奖的教师，学院给予一定的奖励，标准如下：

(一) 国家级：一等奖奖励 3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2 万元，三等奖奖励 1 万元；

(二) 省级：一等奖奖励 1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8000 元，三等奖奖励 5000 元；

(三) 市级：一等奖奖励 3000 元，二等奖奖励 2000 元，三等奖奖励 1000 元。

(四) 以上各项获奖奖励在学院 2.0 奖励性绩效中列支。

五、说明

(一) 国家级竞赛是指由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全国性竞赛。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全省性竞赛。市级是指教育局及政府部门组织的全市性竞赛。该专业非政府部门，如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降一级奖励。其他比赛不奖励。

(二) 教师个人参加比赛获奖的，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；教师团队参加比赛获奖的，按照个人参赛标准进行奖励，由团队负责人自行分配。同

一次比赛中多项获奖（既获得个人奖同时又获得团体奖）的只按最高奖次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泊头职业学院
2019 年 11 月 7 日